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金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7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趙金花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文興街往園三街方向，行駛至園八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天候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直行；適告訴人羅益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園八街往環區東路方向行駛至該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於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且車道數相同時，並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貿然直行駛入該交岔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羅益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第六頸椎中心脊髓症候群、左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、頸椎骨折合併脊髓損傷、肋骨骨折合併氣胸血胸、腓骨骨折等傷害，致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照顧，無法自行站立或從事站立、久坐之工作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公訴人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

01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
02 解，被告履行調解條件後，告訴人於113年1月24日具狀撤回
03 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本件
04 乃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06 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8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翁珮華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